

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公司 年 月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

(擬於未來二個月申請上市者適用 申請類別：本國一般上市 本國創ใหม่上市)
外國一般上市 外國創ใหม่上市

創ใหม่輔導情形：是否豁免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 是 否 【填是者，請續填重大事件(四)】

| | |
|---------------------|-------|
|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 證券代號： |
| 公司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證券承銷商： |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請證券承銷商確實評估填寫】

- 一、證券承銷商應確實落實輔導作業，按月執行查核程序及取具受評估當月財務報表，並參與該公司董事會，依本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詳實填具查核結果，連同相關工作底稿彙集成冊，以留存相關查核軌跡，俾利釐清責任。
- 二、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ใหม่上市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ใหม่第一上市者，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受輔導公司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送件申請上市當月份為止，本公司得不定期抽查相關工作底稿。
- 三、申報重大事件之原則：
 - (一) 證券承銷商須按月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本檢查表。
 - (二) 證券承銷商發現受輔導公司發生本檢查表所列之重大事件時，應就所發生之重大事件進行瞭解分析，暨對其財務業務是否有重大影響進行查核評估。
 - (三) 若發現有屬重大事件(二)2、5或6之情事者，證券承銷商應就其交易內容、對象、收(付)款條件、實際收(付)款或資金流程有無重大異常，於分析報告「六、分析結論」出具評估意見。
 - (四) 若發現有屬重大事件(三)之情事者，本公司將拒絕接受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
 - (五) 若係屬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創ใหม่上市，且適用豁免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規定者，請證券承銷商就重大事項(四)項目加強評估。

重大事件(一)：

| 項目 | 有 | 無 |
|---|---|---|
| <p>1. 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 50%，且差異金額達 30,000 千元者；或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達 100%，且差異金額達 60,000 千元者(達前開二情形之一者，應評估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有無重大異常情事，並評估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詳註 2)；或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詳註 3)；或當月大幅修正當期或以前各期營業收入資料(詳註 4)者。</p> <p>(註 1)有關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比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2~4 月營收分別為 2,000 千元、3,000 千元及 5,000 千元，則變動比率為 (5,000 千元-2,000 千元)/2,000 千元=150%【即(4 月-2 月)/2 月】。</p> <p>(註 2)評估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應採行下列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可視個案公司情況及證券承銷商專業判斷進行調整)： (1) 應深入瞭解前 10 大進銷貨客戶名單中是否包含關係人、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 (2) 應評估公司是否有新增業務，及是否有能力經營新增業務，或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 (3) 針對甫成立或授信額度與其資本額顯不相當之新增客戶，短期即成為前 10 大銷貨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應深入查核「該新增客戶」是否有下列情事： A. 參考客戶基本資料表等，以瞭解其背景、是否為公司員工或離職員工成立之公司，據以評估交易對象之合理性。 B. 評估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情形之合理性，查明是否有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卻仍持續出貨、出貨無法提供客戶簽收或出貨運送之證明文件等異常情形。 C. 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評估該交易之必要性、關連性，及收付款條件之合理性。</p> <p>(註 3)有關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係指：【出具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時適用】 (1)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 20%以上)且本期【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 50%以上。 (2)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 50%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 20%。</p> <p>(註 4)有關大幅修正營業收入係指差異達 20%以上者。</p> | | |
| <p>2. 當月合併進貨金額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 50%，且差異金額達 30,000 千元者。</p> | | |
| <p>3. 截至評估當月止綜合損益表呈現虧損者。(上述虧損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p> | | |
| <p>4. 截至評估當月止，為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者，或提供公司資產供作他人借款擔保者；或合併負債比率達 60%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月新增直接或間接對單一重要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且對該重要子公司截至本月底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 億元及淨值 10%以上。 (2) 截至評估當月止，當年對單一重要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以上，且累計實際投資金額大於新臺幣 1 億元且達淨值 10%以上。</p> | | |
| <p>5. 已出具財務預測者，於財務預測資訊涵蓋期間，發生實際數不如預期，且截至當月綜合損益差異達 20%以上者。</p> | | |
| <p>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p> | | |
| <p>7.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 | |
| <p>8. 該公司截至評估當月止，尚未執行完成之提撥發行新股一定比率對外公開之現金增資計畫或發行公司債計畫，於評估當月完成之現金增資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公告之現金增資計畫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基本資料、資金運用情形及其異動等資訊有重大異常。 (2) 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有重大異常。 (3) 計畫已完成，但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p> | | |
| <p>9. 當月發現有符合本公司不宜上市規定之情事者。</p> | | |
| <p>10. 該公司之關係人、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申請破產、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p> | | |
| <p>11. 董事會及股東會未依原時間召開而有變更者。</p> | | |

| 項目 | 有 | 無 |
|--|---|---|
| <p>12. 內部人股權申報或新就(解)任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每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後適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有於股東名冊上存有二個以上本人帳戶(例如僑外法人同時存有投審會核准之投資帳戶及 FINI 帳戶)之情事。</p> <p>(2) 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相關作業程序；或未依上述作業程序落實執行下列事項：</p> <p>A. 已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時發生後 2 日內，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其相關資訊。</p> <p>B. 董事及監察人已於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 15 日內彙總影本函送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C. 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p> | | |
| <p>13. 該公司當月若有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件者，該私募案件有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有關私募參考價格之規定)、第三條(有關獲利公司辦理私募之規定)、第四條(有關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項目及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之規定)，及第六條規定(有關資訊公告之規定)之情事，或於檢視前開內容時發現該私募案件有重大異常事項(如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p> | | |
| <p>1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月內部稽核報告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p> | | |
| <p>1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月董事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p> | | |
| <p>16.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及運作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 | |
| <p>17. 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或媒體發佈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事件，或對於應輸入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重大訊息內容有前後大幅修正情事者。(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p> | | |
| <p>18. 有依櫃檯買賣中心要求、經主管機關函示或通知應查證事項、重編財務報告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者。(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p> | | |
| <p>19. 經櫃檯買賣中心函請該公司就其內部控制制度未符規定項目進行改善者，有未依其擬訂之改善計畫執行之情事。(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p> | | |
| <p>20. 董事長、總經理或同一任期中董事變動達 1/2 以上，或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或稽核主管有異動，且由他人暫代而新任主管尚未經董事會任命者；或獨立董事有異動者。</p> <p>(註)有關董事變動計算方式請參(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及(87)台財證(一)字第 03534 號等解釋函令</p> | | |
| <p>21. 該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者；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期中財務報告若因非重要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式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 | |
| <p>22. 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八、四十條規定停止或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未公開發</p> | | |

| 項目 | 有 | 無 |
|--|---|---|
| 行公司不適用) | | |
| 23. 該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 | |
| 24. 該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 | | |
| 25. 連續三個月以上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成數者。 | | |
| 26. 被他人公開收購或收購他人企業，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 |
| 27. 未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或未將勞資代表名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註)檢視對象包含該公司本身、其重要子公司及 30 人以上之分公司或廠場。 | | |
| 28. 該公司已設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 | | |
| 29. 證券承銷商查核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者。 | | |

重大事件(二)：

| 項目 | 有 | 無 |
|--|---|---|
| 1. 最近三個月之負債比率皆達 60% ，且截至當月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 | | |
| 2. 與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 (1) 進銷貨交易：當月進、銷貨總金額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 20%且新台幣 3 仟萬元以上者。 (2) 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較上月增加 20%以上且新台幣 3 仟萬元以上者。(分別依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觀點評估) (3) 其他交易：當月交易金額較上月變動達 20%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 | | |
| 3. 對非關係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或對單一非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 |
| 4. 對非關係人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或對單一非關係人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 | | |
| 5. 該公司或其子公司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單筆交易)或無形資產總計達新台幣 3 仟萬元以上者。 | | |
| 6. 當月財務報表下列科目餘額較上月變動幅度達下列標準者： (1) 預收(付)款項：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均達 50%且達總資產 10%以上者。 (2) 預收(付)費用及暫收(付)款等：較上月變動幅度達 50%且達總資產 5%以上者。 (3) 股東往來：較上月變動幅度達 50%。 | | |

*應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淨額變動合理性及收回可能性】，暨【存貨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說明（參上櫃檢查表範例），並逐月更新應收款項收回及存貨去化情形。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為淨流出且負債比率大於 60%者，應於首次申報此檢查表時就本項及【個體及合併營運週轉能力】評估說明。

*最近二年度之任一年度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首次申報此檢查表時就本項及【轉投資策略及效益】評估說明：

- 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淨值 30%以上，或占股本 40%以上。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純益 30%以上，且達 1,000 萬元。

重大事件(三)：

| 項目 | 有 | 無 |
|--------------------|---|---|
| 與證券承銷商間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 |

| 項目 | 有 | 無 |
|--|---|---|
| (1) 雙方互為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評估報告之評估。 (2) 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列情事。 (3) 屬於同一集團企業。 | | |

重大事件(四)：【適用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且豁免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規定者】

| 項目 | 有 | 無 |
|---|---|---|
|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前十大或佔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銷貨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 | |
| 2.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有不相符之情事；如有，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 | |
| 3.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前十大或佔進貨淨額 5% 以上之進貨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 | |
| 4.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對關係人應收、應付明細及期後之收付款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 | |
| 5. 申請公司財務業務是否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 | |
| 6. 申請公司之母公司若為上市(櫃)公司，請依下列情事評估： (1)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2)最近三年內母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有因放棄認購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者，請就申請公司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是否取具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經申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依其相關釋股作業程序執行。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已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
| 7. 申請月份至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且掛牌當月份之期初現金餘額加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融資」及「非融資性收入」總額達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總額之相當比例。 (註 1：融資金額包含發行新股限上市前現金增資、借款限已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者、償債及支付股息等項目。) (註 2：相當比例係指第 1 類上市條件為 100% 或第 2 類及第 3 類上市條件為 125%) | | |
| 8. 申請公司是否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暨因應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風險之能力。 | | |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說明發生該重大事件之原因：

二、該事件對公司本身、所屬集團、產業及市場之影響：(請具體說明)

三、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

分析項目：

一、財務業務狀況分析(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 度 | N-2 年度 | N-1 年度 |
|-----------|--------|--------|
| 會計科目 | | |
| 流動資產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資產總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 | |
| 股本 | |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 度 | N-1 年同期 | N 年 截至最近一個月 |
|-----------|---------|----------------|
| 會計科目 | | |
| 流動資產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資產總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 | |
| 股本 | |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 | |

請簡略說明之

(二)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 度 | N-2 年度 | N-1 年度 |
|------|--------|--------|
| 項目 | | |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 | |

| | | |
|----------|--|--|
| 營業淨利(淨損)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稅前淨利(淨損)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N-1 年同期 | N 年 截至最近一個月 |
|----------|---------|----------------|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 | |
| 營業淨利(淨損)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稅前淨利(淨損)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請簡略說明之

二、營運週轉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N-2 年度 | N-1 年度 | N 年截至最近一 個月 |
|------------------|--------|--------|----------------|
| 流動比率(%) | | | |
| 速動比率(%)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 | | |
| 負債比率(%) |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註 2 |

資料來源：

註 1：若有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 50%，且金額達 30,000 千元，或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達 100%者，須加強分析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有無異常情事。

註 2：下表僅供參考，另最近三個月之負債比率皆未達 60%者，無須計算。

N 年截至最近一個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本期純益 | |
| 調整項目： | |
| 壞帳費用 | |
| ： | |
| 應收帳款減少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請簡略說明之

三、一年內重大訊息(含主要營運地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分析請就是否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
析)

四、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函示應辦事項之查證情形

五、其他分析

(一) 對該公司未來三個月預計個體及合併現金收支情形之評估意見

(下列分析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並應確實評估未來現金收支與融資來源之合理性)
(應注意重要子公司資金狀況有無異常情形及該公司未來三個月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
編製是否合理可行。倘興櫃公司本身營運狀況不佳(例如:重要主管異動頻繁、持續虧
損、週轉情形或現金收支情形不佳與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不足等，請綜合評估各項營
運指標)，且轉投資比重較高者，亦應注意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合理性。)

N年 月至 月之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 | | |
| 加:非融資收入 2 | | | |
| 應收款項收現 | | | |
| 營業稅退稅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購料付現 | | | |
| 薪資支出 | | | |
| 應付款項付現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加：融資來源 4 | | | |
| 銀行借款週轉金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 | | |

資料來源：

N年 月至 月之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
|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 | | |
| 加:非融資收入 2 | | | |
| 應收款項收現 | | | |
| 營業稅退稅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購料付現 | | | |

| | | | |
|---------------|--|--|--|
| 薪資支出 | | | |
| 應付款項付現 | | | |
| : | | | |
| 合計 | | | |
| 加：融資來源 4 | | | |
| 銀行借款週轉金 | | | |
| : | | | |
| 合計 | | | |
|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 5=1+2-3+4 | | | |

資料來源：

請簡略說明之

(二)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情形之評估意見
(應列明借款之限制條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借款項目 | 銀行別 | 合約期間 | 借款總額度 | 已借款金額 | 尚可使用之額度 | 備註 |
|--------------|-----|------|-------|-------|---------|----|
| 自償性借款 (註) | | | | | | |
| 非自償性借款 | | | | | | |

註：即放款到期時，無需自行匯入資金還款，如應收帳款及票據融資等

請簡略說明之

(三) 對該公司具體改善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四) 【每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後適用】最近期股東名冊上之僑外法人或特殊(戶名有受託或信託等名稱)法人股東名單

| 股東名稱 | 統一編號 | 外資編號(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六、分析結論

分析結論：無重大異常情事

有重大異常情事(註)

註：有重大異常情事之判定標準為受輔導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者。
- 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
- 對其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者。